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　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00008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、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、活動地點座標設定範圍、公眾集會指引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為避免年節期間密集活動，而提高社區傳播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風險，請貴校辦理大型相關活動（1,000人以上）時，應配合相關防治工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8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1668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為避免年節期間密集活動，而提高社區傳播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風險，請貴校如於110年3月31日前主辦或承辦1,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（係指有開放非教職員工生以外之不特定人士參加者），除備足防疫人力並遵守防疫措施方可辦理外，須於活動前1個月將核章之紙本資料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，由該局彙送市府衛生局備查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(一)活動防疫計畫書（內容包含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）。

(二)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：請貴校先行依整備檢核表自我檢核，各檢核項目應合格以符規範。

(三)活動地點座標設定：活動地點中心點座標彩色圖。

三、貴校辦理前揭1,000人以上大型活動，倘未於期限內經審核許可而自行辦理活動，且經事後查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影響整體防疫者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林小姐（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339）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」、「活動地點座標設定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